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6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 奖学金和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6日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和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统称国家奖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下统称省政府奖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助学金由山东省财政承担，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下达。资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的组织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各校区、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

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我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其中，国家助学金分为 3 档，一档为 2300 元/年，二档为 3300 元/年，三档为 4300 元/年。

第七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其他条件

1.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 （1）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

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5%（含 15%），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3）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经由各学院（系）审核。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2. 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专业前 30% (含 30%)，另一项位于专业前 50% (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

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

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国家助学金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应结合评审情况给予不低于平均资助标准的资助。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奖助学金分配名额根据省教育厅下达名额和各学院（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为每年10月份，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山东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十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申请表;

(二) 各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等程序,向学校校区推荐初评名单,并在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各校区、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信息、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校区、各学院提出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建议名单进行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不能涉及学生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复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由上级部门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第十三条 各校区、各学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校区、各学院（系）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进行组织和监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在参评期间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违纪行为等，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追回其已发放的奖励或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山科大学字〔2018〕116号）和《山东科技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山科大学字〔2018〕117号）同时废止。